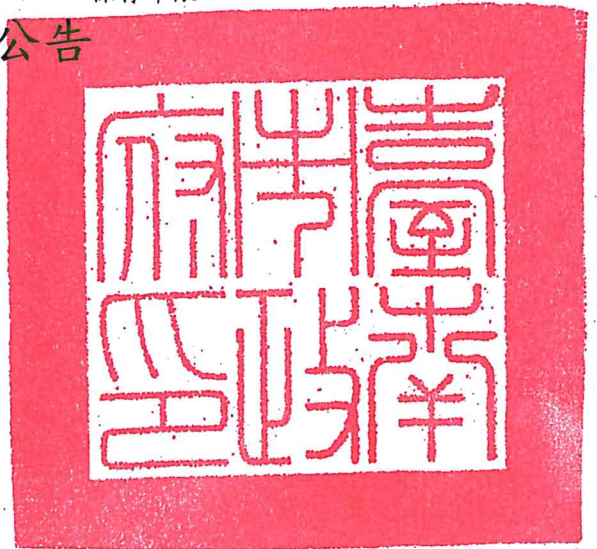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60240341A號
附件：範圍示意圖。



主旨：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」案自106年3月22日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6年3月22日至106年4月20日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，抄本請本市各區公所代為張貼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。
- 四、計畫範圍：臺南市各都市計畫區。
- 五、公告徵求意見其間內，任何公民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。

市長 賴清德